

坡结乡至河口村通村道路维修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天峨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峨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坡结乡至河口村通村道路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坡结乡至河口村通村道路维修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天峨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坡结乡至河口村通村道路维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峨发改审批〔2025〕20号）。
4. 资金来源：革命老区资金。
5. 工程内容：坡结乡至河口村通村道路维修项目工程，详见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坡结乡至河口村通村道路维修项目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详见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747466.3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阮承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峨县财政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天峨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NYDRMXA

地 址：天峨县城西路 332 号

邮政编码：547300

法定代表人：冷茂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377836492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90312711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峨县支行

账 号：2114 8750 0910 0039 0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大景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